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資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資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次下手行竊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其所涉犯行如實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及依卷附交易明細所示（見偵字卷第37頁），被告已前往告訴人商店將其竊得之物品結帳完畢等節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字卷第45頁）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MASUGU順直護髮膜1條，如前所述，被告已將之結帳完畢，倘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
0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莊季慈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1796號

24 被 告 陳資卿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

26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陳資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晚間7時2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台灣松本清桃園高鐵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副店長塗婉琳所管領之MASUGU順直護髮膜1條(價值新臺幣399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經塗婉琳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塗婉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資卿經傳喚未到，惟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伊記得當時伊載著有線耳機在跟男友吵架，伊在吵架期間無意識拿了一條粉紅色包裝的髮膜，直到伊大約晚間7時30分上公車才發現手中多了一條髮膜，當下伊也沒有想那麼多，也沒有想要到返回松本清結帳，直到接到警方通知伊才趕去松本清結帳等語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塗婉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商品照片與監視器截圖共20張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交易資料表、被告悠遊卡交易明細、悠遊卡個人資料、松本清交易明細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又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及截圖，案發時被告自貨架上拿起不同商品觀看外包裝、挑選商品，放回其中一件商品後，將上開商品攜離現場，顯見被告並非無意識拿取商品，足認被告所辯應屬子虛，委無可採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事後已至店家結帳，而無犯罪所得等節，有松本清之交易明細1紙在卷可考，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為免過苛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01

檢 察 官 廖 晟 哲

02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 建 寧